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 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鹏股份”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丽鹏股份本次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丽鹏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25号文核准，丽鹏股份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九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103,856,382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780,999,992.6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63,726,136.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转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 000110 号验资报告。

二、丽鹏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

2016 年 11 月 1 日，丽鹏股份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披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及签订情况。

2016年11月10日、2016年11月28日公司分别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增资及其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2,000万元以现金增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华宇园林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

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及华宇园林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披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及签订情况。《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和丽鹏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情况良好。

三、丽鹏股份本次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违背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经公司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二次董事会议和第四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定期存单方式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存放募集资金2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存款方式	金额（万元）	存放期间	年利率
定期存单	3,000.00	三个月	1.55%
定期存单	20,000.00	六个月	1.82%
定期存单	3,000.00	一年	2.10%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本保荐机构。公司上述存单不得质押，可提前支取。

同时，丽鹏股份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单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不超过26,000万元（含26,000万元）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单。

因此，丽鹏股份已就本次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程序，并取得了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丽鹏股份本次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符合其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没有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提升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丽鹏股份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丁雪亮

覃新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 日